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律师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7
五、公司的独立性	22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8
八、公司的业务.....	4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4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8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9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99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0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7
二十、推荐机构.....	107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08
二十二、结论意见	109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10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111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114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本次挂牌	指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行为
申请人、帅特龙、公司	指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体
帅特龙有限	指	宁波帅特龙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曾用名宁波帅特龙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更名
星光厂	指	鄞县星光汽车内饰件厂，系帅特龙有限前身
宁波帅众	指	宁波帅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申请人股东
宁波晶美	指	宁波晶美科技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隆力	指	宁波隆力模塑制造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蕾扬	指	安徽蕾扬科技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申请人分公司
长春分公司	指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系申请人分公司
安徽帅特龙	指	安徽帅特龙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吴志光控制的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5 修订）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5 修订）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5 修订）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之《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宁波帅特龙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5]9624 号《审计报告》
《出资复核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5]9626 号《关于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公司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 /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申请人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3 年、2024 年
申报基准日、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本所本次签字律师为胡小明律师、许雅婷律师和唐梦蝶律师，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二、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该等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核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及确认函、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5 名董事均出席了该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共 9 名，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挂牌所作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批准，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的议案已就下列事项作出具体规定：（1）申请股

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2）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3）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4）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5）决议的有效期；（6）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7）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内容在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内，所作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公司本次挂牌的授权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材料；

2.负责并实施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所涉及的申请、核准、登记、备案等事项；

3.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依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有关事宜；

5.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6.为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本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7.在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宁波帅众的工商档案资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股东人数的穿透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六）关于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根据《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挂牌申请事项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及其前身帅特龙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书》、公司及帅特龙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帅特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资料，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系自然人吴志光、周小平、吴锡辉、吴蕾蕾、吴一扬、周伟力、励春林、邬迷奶及合伙企业宁波帅众共同发起，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及《发起人协议书》之约定，由帅特龙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帅特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1445602428 的《营业执照》，其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名称为“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公司及其前身帅特龙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2.公司前身帅特龙有限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11 日，于 2024 年 6 月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3.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吴志光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碶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喷涂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的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及帅特龙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1445602428 的《营业执照》，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依法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

7.其他由法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帅特龙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系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需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相关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系由帅特龙有限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帅特龙有限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11 日，于 2024 年 6 月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帅特龙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功能件的设计、开发与制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95,934.14 万元、108,284.5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95,032.22 万元、107,744.8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均在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39 元/股，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8,429.87 万元和 8,017.9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依法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且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治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

法权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已制定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内部监督机构的调整计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2）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确认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专项信用报告、征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补充确认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

(5)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基于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对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验资报告、银行回单等资料及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目前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根据公司与国金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公示，国金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2.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国金证券同意推荐帅特龙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8,429.87 万元、8,017.9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两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平均为 12.71%，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743,569,629.42 元，不为负值。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上述治理制度及安排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披露，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wfw.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以及《审计报告》，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

七项规定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实质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帅特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帅特龙有限关于同意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39466号《审计报告》、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4）甬第0118号《评估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39719号《验资报告》、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合伙企业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21445602428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帅特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公司系由帅特龙有限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帅特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3年11月21日，帅特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以2023年11月30日作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和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为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验资机构。

2024年5月10日，帅特龙有限取得《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自主申报预选号：[2024]330200ZB0000096），“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已被预留。

2024年6月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4]39466号《审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审计，帅特龙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649,205,944.11元。

2024年6月6日，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4）甬第0118号《评估报告》。经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帅特龙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1,265.59万元。

2024年6月6日，帅特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对上述天职业字[2024]39466号《审计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甬第0118号《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同意以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

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589,205,944.1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对帅特龙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24 年 6 月 6 日，帅特龙有限全体股东即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帅特龙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帅特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24 年 6 月 23 日，帅特龙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设立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6 月 23 日，帅特龙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一致同意，选举严美波为帅特龙的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6 月 2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4]397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帅特龙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60,000,000.00 元。

2024 年 6 月 24 日，帅特龙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1445602428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碇村，法定代表人为吴志光，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喷涂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帅特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变更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帅特龙的设立具备当时适用之《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及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的要求：

（1）帅特龙整体变更时的股东为吴志光、周小平、吴锡辉、吴蕾蕾、吴一扬、周伟力、励春林、邬迷奶等 8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 1 家合伙企业宁波帅众，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以及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4]39719 号《验资报告》和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均由帅特龙之全体发起人认购，帅特龙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的规定。

（3）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中披露了公司设立过程履行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及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帅特龙全体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之条款具备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帅特龙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及帅特龙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继续使用帅特龙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39466 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24]39719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帅特龙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帅特龙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当时适用之《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24 年 6 月 6 日，帅特龙有限全体股东即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帅特龙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帅特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帅特龙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帅特龙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股份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发起人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帅特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中披露了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帅特龙有限全体股东投入公司的净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帅特龙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确认函、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2024 年 6 月 23 日，帅特龙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出席了该次

股东大会，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经出席本次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设立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的条件、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公司的整体变更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公司整体变更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的独立性

1.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喷涂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勘察和对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功能件的设计、开发与制造。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从事业务经营必须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根据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39719号《验资报告》，公司系由帅特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公司系由帅特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帅特龙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财产清单及相应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有关公司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档案查询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查询结果，原属帅特龙有限的资产对应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公司名下。

3.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等生产经营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无形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该等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建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销售中心、研发中心、总装部、模具部、注塑部、智能制造部、采购部、计划物流部、质量保证部、财务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成本控制部、安环部、董秘办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方面的运作。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即宁波晶美、安徽蕾扬、宁波隆力。宁波晶美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电镀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安徽蕾扬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宁波隆力除向公司出租厂房外，无其他对外经营业务。

公司上述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构成了公司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依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人员的独立性

1.独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选举或聘任该等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后确认，公司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当时适用之《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任职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
吴志光	董事长	上海蕾扬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长春蕾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宁波蕾扬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宁波奥列德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宁波帅众执行事务合伙人
励春林	公司董事、总经理	安徽帅特龙监事

除上述任职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其他职务。

2. 独立的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等资料后确认：公司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五）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财务的独立性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同时，公司董事会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并下设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审计部。

2.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在银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其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公司及子公司均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的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与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起人协议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39719号《验资报告》、宁波帅众的工商档案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帅特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包括自然人吴志光、周小平、吴锡辉、吴蕾蕾、吴一扬、周伟力、励春林、邬迷奶及合伙企业宁波帅众。公司目前的股东与发起人一致。

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吴志光	中国	330227195303*****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	董事长
2	周小平	中国	330227196508*****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	/
3	吴锡辉	中国	33022719771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	/
4	吴蕾蕾	中国	330205200010*****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	/
5	吴一扬	中国 香港	M336****	中国香港	/
6	周伟力	中国	330283198810*****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	/
7	励春林	中国	330204197909*****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	董事、总经理
8	邬迷奶	中国	330224198011*****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2.合伙企业发起人——宁波帅众

（1）基本法律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帅众持有公司 3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为公司的发起人。宁波帅众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在职员工。宁波帅众目前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MAC4M5H47F 的《营业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宁波帅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 资 额：2,650 万元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志光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6 号 2455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帅众的合伙人及其权益情况如下：

序 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或子公司的 任职	合伙人类型
--------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或子公司的任职	合伙人类型
1	吴志光	11,041,702.00	41.6668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2	胡余晖	1,325,000.00	5.0000	安徽蕾扬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王立献	1,325,000.00	5.0000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总	有限合伙人
4	江华侨	1,325,000.00	5.0000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总	有限合伙人
5	曹晓鹏	1,325,000.00	5.0000	设计总监	有限合伙人
6	竺将立	1,104,175.50	4.1667	副总经理、销售中心副总	有限合伙人
7	刘江涛	883,324.50	3.3333	副总经理、生产中心副总	有限合伙人
8	陈存定	883,324.50	3.3333	监事、总装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9	沈铁君	883,324.50	3.3333	模塑制造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	郑丰	662,500.00	2.5000	宁波晶美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	应静静	662,500.00	2.5000	财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2	董林	441,675.50	1.6667	物流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3	余水丽	441,675.50	1.6667	成本控制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4	严美波	441,675.50	1.6667	监事、人力资源部 部长	有限合伙人
15	应世峰	441,675.50	1.6667	采购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6	穆银兵	441,675.50	1.6667	质量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	冯坚勇	441,675.50	1.6667	信息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8	娄晓华	441,662.25	1.6667	设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9	汪宏亮	441,662.25	1.6666	国内业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20	陈迪	441,649.00	1.6666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	姚元凯	220,824.50	0.8333	监事、安环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22	田建开	220,824.50	0.8333	设计专家	有限合伙人
23	鲍良波	220,824.50	0.8333	项目管理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4	崔银辉	220,824.50	0.8333	项目管理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25	胡海松	220,824.50	0.8333	采购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500,000.00	100.0000	-	-

（2）宁波帅众的历史沿革

1) 2022 年 12 月，宁波帅众设立

宁波帅众系由吴志光、叶菁、胡余晖等 30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帅特龙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30205MAC4M5H47F 的《营业执照》。

宁波帅众设立时，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认缴出资 2,650 万元，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吴志光	9,275,053.00	35.0002	普通合伙人
2	胡余晖	1,325,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3	王立献	1,325,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4	江华侨	1,325,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5	曹晓鹏	1,325,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6	叶菁	1,325,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竺将立	1,104,175.50	4.1667	有限合伙人
8	刘江涛	883,324.50	3.3333	有限合伙人
9	陈存定	883,324.5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0	沈铁君	883,324.5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1	郑丰	662,5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2	应静静	662,5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3	胡晓丁	441,675.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4	董林	441,675.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5	余水丽	441,675.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6	严美波	441,675.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7	应世峰	441,675.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8	穆银兵	441,675.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9	冯坚勇	441,675.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0	崔岚岚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1	娄晓华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2	汪宏亮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3	陈迪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4	姚元凯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5	田建开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6	鲍良波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7	崔银辉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8	胡海松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9	张信用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30	徐丽苹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500,000.00	100.0000	-

2) 2023年2月，徐丽苹退伙

因徐丽苹离职，宁波帅众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徐丽苹将其所持宁波帅众22.08245万元的财产份额以22.082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志光，徐丽苹退伙。

2023年2月28日，宁波帅众在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

由于投资时间较短，本次退伙未按公司《内部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支付利息。根据徐丽苹、吴志光2023年2月28日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及本所律师对徐丽苹、吴志光的访谈，双方已办理完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的交割手续，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帅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吴志光	9,495,877.50	35.8335	普通合伙人
2	胡余晖	1,325,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3	王立献	1,325,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4	江华侨	1,325,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5	曹晓鹏	1,325,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6	叶菁	1,325,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竺将立	1,104,175.50	4.1667	有限合伙人
8	刘江涛	883,324.50	3.3333	有限合伙人
9	陈存定	883,324.5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0	沈铁君	883,324.5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1	郑丰	662,5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2	应静静	662,5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3	胡晓丁	441,675.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4	董林	441,675.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5	余水丽	441,675.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6	严美波	441,675.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7	应世峰	441,675.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8	穆银兵	441,675.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9	冯坚勇	441,675.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0	崔岚岚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1	娄晓华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2	汪宏亮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3	陈迪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4	姚元凯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5	田建开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6	鲍良波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7	崔银辉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8	胡海松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9	张信用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500,000.00	100.0000	-

3) 2023年9月，张信用退伙

因张信用离职，宁波帅众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张信用将其所持宁波帅众22.08245万元的财产份额以22.082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志光，张信用退伙。

2023年9月25日，宁波帅众在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

由于投资时间较短，本次退伙未按公司《内部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支付利息。根据张信用、吴志光2023年9月25日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及本所律师对张信用、吴志光的访谈，双方已办理完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的交割手续，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帅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吴志光	9,716,702.00	36.6668	普通合伙人
2	胡余晖	1,325,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3	王立献	1,325,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江华侨	1,325,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5	曹晓鹏	1,325,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6	叶菁	1,325,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竺将立	1,104,175.50	4.1667	有限合伙人
8	刘江涛	883,324.50	3.3333	有限合伙人
9	陈存定	883,324.5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0	沈铁君	883,324.5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1	郑丰	662,5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2	应静静	662,5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3	胡晓丁	441,675.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4	董林	441,675.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5	余水丽	441,675.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6	严美波	441,675.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7	应世峰	441,675.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8	穆银兵	441,675.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9	冯坚勇	441,675.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0	崔岚岚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1	娄晓华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2	汪宏亮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3	陈迪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4	姚元凯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5	田建开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6	鲍良波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7	崔银辉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8	胡海松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500,000.00	100.0000	-

4）2024 年 5 月，崔岚岚、胡晓丁、叶菁退伙，赵茂森入伙

因崔岚岚、胡晓丁离职，叶菁因个人原因及职务调整，宁波帅众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崔岚岚、胡晓丁、叶菁等人将其所持宁波帅众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帅众合伙人陈迪、汪宏亮、娄晓华以及子公司宁波晶美员工赵茂森等人，崔岚岚、胡晓丁、叶菁退伙，赵茂森入伙，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崔岚岚	陈迪	22.08245	23.1191
2	胡晓丁	汪宏亮	22.083775	23.1357
3		娄晓华	22.083775	23.1357
4	叶菁	赵茂森	132.50	138.7205

2024 年 5 月 14 日，宁波帅众在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的转让价格系按照公司《内部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确定，在原始投资成本的基础上计算 5%的利息并扣除相应的分红。根据上述转让、受让各方分别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及本所律师对转受让各方的访谈，各方已办理完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的交割手续，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帅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吴志光	9,716,702.00	36.6668	普通合伙人
2	胡余晖	1,325,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3	王立献	1,325,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4	江华侨	1,325,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5	曹晓鹏	1,325,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6	赵茂森	1,325,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竺将立	1,104,175.50	4.1667	有限合伙人
8	刘江涛	883,324.50	3.3333	有限合伙人
9	陈存定	883,324.5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0	沈铁君	883,324.5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1	郑丰	662,5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2	应静静	662,5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3	董林	441,675.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4	余水丽	441,675.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5	严美波	441,675.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6	应世峰	441,675.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7	穆银兵	441,675.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8	冯坚勇	441,675.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9	娄晓华	441,662.25	1.6667	有限合伙人
20	汪宏亮	441,662.25	1.6666	有限合伙人
21	陈迪	441,649.00	1.6666	有限合伙人
22	姚元凯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3	田建开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4	鲍良波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5	崔银辉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6	胡海松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500,000.00	100.0000	-

5) 2025 年 3 月，赵茂森退伙

因赵茂森离职，宁波帅众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赵茂森将其所持宁波帅众 132.5 万元的财产份额以 144.7063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志光，赵茂森退伙。

202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帅众在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的转让价格系按照公司《内部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确定，在原始投资成本的基础上计算 5% 的利息并扣除相应的分红。根据赵茂森、吴志光 2025 年 3 月 24 日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及本所律师对赵茂森、吴志光的访谈，双方已办理完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的交割手续，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帅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吴志光	11,041,702.00	41.6668	普通合伙人
2	胡余晖	1,325,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3	王立献	1,325,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4	江华侨	1,325,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5	曹晓鹏	1,325,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6	竺将立	1,104,175.50	4.1667	有限合伙人
7	刘江涛	883,324.50	3.3333	有限合伙人
8	陈存定	883,324.50	3.3333	有限合伙人
9	沈铁君	883,324.50	3.3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0	郑丰	662,5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1	应静静	662,5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2	董林	441,675.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3	余水丽	441,675.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4	严美波	441,675.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5	应世峰	441,675.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6	穆银兵	441,675.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7	冯坚勇	441,675.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8	娄晓华	441,662.25	1.6667	有限合伙人
19	汪宏亮	441,662.25	1.6666	有限合伙人
20	陈迪	441,649.00	1.6666	有限合伙人
21	姚元凯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2	田建开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3	鲍良波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4	崔银辉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5	胡海松	220,824.50	0.8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500,000.00	100.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帅众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公司 8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二）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39719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帅特龙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全部资产即为帅特龙有限于变更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公司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公司股份之帅特龙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公司名下。帅特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帅特龙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将帅特龙有限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帅特龙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合法有效。

2.在帅特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在帅特龙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其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股东中，股东吴志光与周小平为夫妻关系，股东吴锡辉、吴蕾蕾、吴一扬、周伟力等 4 人为吴志光和周小平的子女，股东宁波帅众为吴志光持有 41.6668%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其填写的调查表、《一致行动协议书》、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宁波帅众的工商档案资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志光直接持有公司 2,106 万股股份，并通过宁波帅众间接控制公司 360 万股股份，吴志光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2,46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10%。

2022 年 9 月 30 日，吴志光、周小平作为甲方（即实际控制人）与吴锡辉、吴蕾蕾、吴一扬、周伟力作为乙方（即一致行动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为十年），各方约定并确认，吴志光系公司控股股东，吴志光、周小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甲乙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应作出相同表决意见，如意见不能达成一致则以甲方意见为准，如甲方内部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吴志光的意见为准。

综上所述，吴志光直接并通过宁波帅众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2,466 万股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支配周小平、吴锡辉、吴蕾蕾、吴一扬、周伟力持有的公司 3,294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控制及支配的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00%，吴志光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志光与周小平系夫妻关系，吴志光直接并通过宁波帅众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2,46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10%；周小平直接持有公司 1,0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00%；报告期内，吴志光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且吴志光与周小平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吴志光与周小平对股东（大）会决议及生产经营管理产生有效控制，同时吴志光、周小平与其一致行动人吴锡辉、吴蕾蕾、吴一扬、周伟力通过前述《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吴志光、周小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志光和周小平的子女吴锡辉、吴蕾蕾、吴一扬、周伟力未在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吴锡辉、吴蕾蕾、吴一扬、周伟力等人按照《挂牌规则》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限售要求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披露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不认定吴锡辉、吴蕾蕾、吴一扬、周伟力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刻意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吴志光、周小平；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8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合伙企业股东宁波帅众。

根据宁波帅众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说明、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宁波帅众合伙人的访谈，宁波帅众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六）关于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合伙企业股东，其中，合伙企业股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与直接股东吴志光重合外有 24 名合伙人）。按股东逐层核查直至最终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已备案私募基金、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政府机构的原则穿透，并扣除重复计算的人数后，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合计为 32 名，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整体变更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根据帅特龙有限及其前身星光厂的工商档案资料、《出资复核报告》、吴志光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对股东及原鄞江镇悬慈村经济合作社村支书、出纳的访谈、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海鄞政〔2024〕19 号《关于请求对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海政〔2025〕2 号《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恳请对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甬政发〔2025〕31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帅特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帅特龙有限前身星光厂设立

1993 年 10 月 13 日，鄞县乡镇企业局出具鄞乡企批〔1993〕219 号《关于高桥等村镇企业报告的批复》，同意鄞江镇悬慈村创办星光厂，企业性质为村集体，厂址位于鄞江镇悬慈村，主营塑料、五金，兼营胶木，产品制造加工，经济独立核算，注册资金 50 万元。

1993 年 10 月 13 日，经鄞江镇悬慈村经济合作社申请，浙江省鄞县信用合作社鄞江办事处出具《验资报告书》，验证星光厂实有注册资金 5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30 万元，流动资金 20 万元。

1993 年 10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吴志光和鄞县鄞江镇悬慈村经济合作社共同签署了《企业法人章程》，约定星光厂隶属于乡镇企业系统，为村办集体企业，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主营塑料、五金，兼营胶木，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

1993 年 10 月 14 日，经鄞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星光厂登记设立，成立时的注册号为 14451339-0，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吴志光，住所位于鄞江镇悬慈村，注册资金 50 万元，主营塑料件、五金件，兼营胶木件。

2.星光厂改制为帅特龙有限并注销

（1）星光厂改制及注销、帅特龙有限设立过程

1994 年 9 月 4 日，鄞江镇悬慈村经济合作社出具《企业权属证明》，确认星光厂确系鄞江镇悬慈村摘帽的假集体企业，证实星光厂的全部动产、不动产（包括厂房、机械设备及流动资金）均属法人代表吴志光投入所有，一切债权债务亦由吴志光自理。

1994 年 9 月 5 日，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鄞工商）名称预核（94）第 01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宁波帅特龙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1994 年 10 月 3 日，鄞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 B368 的《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1994 年 10 月 3 日，帅特龙有限（筹）申请注册资金捌拾万元整经验证属实，由吴志光、吴锡辉以原鄞县星光汽车内饰件厂资产转制投入。

1994 年 10 月 6 日，吴志光及其子吴锡辉共同签署《宁波帅特龙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1994 年 10 月 11 日，帅特龙有限经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帅特龙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宁波帅特龙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住所为鄞县鄞江镇清源东路，法定代表人为吴志光，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部件、五金、电器配件、胶木、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帅特龙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志光	75.00	75.00	93.75
2	吴锡辉	5.00	5.00	6.25
合 计		80.00	80.00	100.00

1994 年 10 月 20 日，鄞县鄞江镇悬慈村经济合作社提交了《申请注销企业注册报告》，根据报告所载，星光厂因开拓业务需要，经星光厂和鄞江镇悬慈村经济合作社共同议定，准予转制为私营帅特龙有限，特申请注销登记。

1994 年 11 月 17 日，鄞县鄞江镇人民政府出具鄞镇（1994）36 号《关于同意“鄞县星光汽车内饰件厂”等企业歇业的批复》，批准星光厂歇业，歇业后其一切债权债务转入转制企业。

1995 年 6 月 1 日，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星光厂的注销申请。

帅特龙有限设立时，股东以星光厂净资产转制投入，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存在瑕疵，但吴志光、吴锡辉已于 1997 年 2 月以货币形式分别向公司投入 75 万元、5 万元投资款，相关净资产出资已以货币出资补足，本次出资业经鄞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年检资本金验证报告书》审验确认。中汇会计师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截至 1997 年 2 月 19 日，各股东已经按照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出资，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已到位。”

（2）星光厂挂靠集体的背景及政府部门的确认

根据吴志光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对吴志光及原鄞江镇悬慈村经济合作社村支书、出纳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光厂成立时，由于政策及历史环境的原因，当时企业形式主要为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挂靠集体的情形普遍存在，故星光厂于 1993 年 10 月成立时系挂靠集体的红帽子企业，实际星光厂的资产均由吴志光个人投入。1994 年，随着《公司法》的颁布及施行，星光厂改制为帅特龙有限并与集体脱钩。

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出具海鄞政（2024）19 号《关于请求对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确认“帅特龙前身鄞县星光汽车内饰件厂系挂靠集体企业，其名义上的出资单位为鄞县鄞江镇悬慈村经济合作社，但实际出资人为自然人吴志光。鄞县星光汽车内饰件厂的产权归属清晰并已经名义出资单位鄞县鄞江镇悬慈村经

济合作社认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营期间未享受集体企业特有的税收优惠，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其历史上挂靠集体企业及解除挂靠的过程符合当时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鄞县星光汽车内饰件厂在脱帽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不涉及集体资产的处置，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及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以现金补充出资真实有效，产权清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出具海政〔2025〕2 号《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恳请对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确认“帅特龙股份在改制过程中产权归属清晰并已经资产所有权人认可，已履行了改制核心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甬政发〔2025〕31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帅特龙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星光厂名义上为鄞江镇悬慈村经济合作社创办的集体企业，但实际为吴志光个人投资的私营企业，星光厂摘帽改制过程中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产权界定相关事项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此外，帅特龙有限设立时，股东以净资产出资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规定，但吴志光、吴锡辉已于 1997 年 2 月以货币形式向帅特龙有限投入 80 万元投资款，相关实物出资已通过货币出资补足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帅特龙有限设立时股东以净资产出资未经评估的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03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 1,18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29 日，帅特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吴锡辉将其持有的帅特龙有限 6%的股权计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小平；同意公司注册资金由 80 万元增加至 1,18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30 日，吴锡辉和周小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锡辉将其持有的帅特龙有限 6%的股权计 5 万元出资额作价 5 万元转让给周小平。

2003 年 11 月 3 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源会验（2003）11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1 月 3 日止，帅特龙有限已收到吴志光、周小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100 万元。吴志光出资 1,034.2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47.54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786.66 万元；周小平以货币出资 65.8 万元。

2003 年 11 月 6 日，帅特龙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帅特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志光	1,109.20	1,109.20	93.75
2	周小平	70.80	70.80	6.25
合 计		1,180.00	1,18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收缴款书及其说明、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海曙区税务局鄞江税务所出具的《证明》，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帅特龙有限申报缴纳附征税后利润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上述期间内股东个人所得税已予以附征，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未另行缴纳个人所得税。

4.2013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 2,78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 日，帅特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吴志光分别向吴锡辉、周伟力、吴蕾蕾、吴一扬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计 177 万元出资额，均作价 17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帅特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帅特龙有限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780 万元。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转受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吴蕾蕾、吴一扬系未成年人，由其监护人吴志光、周小平代为签署。

2013 年 5 月 6 日，宁波市鄞州海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海联验字（2013）第 0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00 万元。其中，吴志光出资 544 万元，周小平出资 96 万元，吴锡辉、周伟力、吴蕾蕾、吴一扬分别出资 24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3 日，帅特龙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帅特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志光	945.20	945.20	34.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2	吴蕾蕾	417.00	417.00	15.00
3	吴一扬	417.00	417.00	15.00
4	周伟力	417.00	417.00	15.00
5	吴锡辉	417.00	417.00	15.00
6	周小平	166.80	166.80	6.00
合 计		2,780.00	2,78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转受让各方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财产的分配，各方就此无争议及纠纷。

5.2013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5 日，帅特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公司盈余公积转增。

2013 年 5 月 16 日，宁波市鄞州海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海联验字（2013）第 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止，公司已将盈余公积 22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3 年 5 月 17 日，帅特龙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帅特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志光	1,020.00	1,020.00	34.00
2	吴蕾蕾	450.00	450.00	15.00
3	吴一扬	450.00	450.00	15.00
4	周伟力	450.00	450.00	15.00
5	吴锡辉	450.00	450.00	15.00
6	周小平	180.00	180.00	6.00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收缴款书等资料及其说明、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海曙区税务局鄞江税务所出具的《证明》，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帅特龙有限申报缴纳附征税后利润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上述期间内股东个人所得税已予以附征，本次转增股本的盈余公积来源于上述期间的未分配利润，本次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未另行缴纳个人所得税。

6.2014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 万元

2014年8月21日，帅特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

2014年8月26日，帅特龙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帅特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志光	1,224.00	1,224.00	34.00
2	吴蕾蕾	540.00	540.00	15.00
3	吴一扬	540.00	540.00	15.00
4	周伟力	540.00	540.00	15.00
5	吴锡辉	540.00	540.00	15.00
6	周小平	216.00	216.00	6.00
合 计		3,600.00	3,600.00	100.00

7.2015年2月，公司分立、注册资本减少至3,000万元

2014年9月1日，帅特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采用分立方式，派生分立宁波奥列德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宁波隆力；以2014年8月31日为分立基准日，审议通过资产及负债分割方案；分立后帅特龙有限注册资本减少至3,000万元、宁波奥列德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宁波隆力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2014年9月3日，帅特龙有限在《宁波日报》刊登《分立公告》。

2014年10月29日，宁波市鄞州汇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会审（2014）6080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分立基准日，帅特龙有限的总资产为811,079,396.64元，总负债为371,043,289.35元，净资产为440,036,107.29元。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分立前后各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体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帅特龙有限（分立前）	811,079,396.64	371,043,289.35	440,036,107.29
帅特龙有限（分立后）	710,418,967.72	286,621,908.61	423,797,059.11
宁波奥列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22,999,791.90	14,000,000.00	8,999,791.90
宁波隆力	77,660,637.02	70,421,380.74	7,239,256.28

2014年10月29日，帅特龙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宁波帅特龙集团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协议》，确认了上述经审计的分立前后各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其中吴蕾蕾、吴一扬系未成年人，由其监护人吴志光、周小平代为签署。

2015年2月2日，帅特龙有限就本次分立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分立后，帅特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志光	1,020.00	1,020.00	34.00
2	吴蕾蕾	450.00	450.00	15.00
3	吴一扬	450.00	450.00	15.00
4	周伟力	450.00	450.00	15.00
5	吴锡辉	450.00	450.00	15.00
6	周小平	180.00	180.00	6.00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8.2017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日，帅特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吴锡辉、周伟力分别将其持有的帅特龙有限15%的股权计450万元出资额作价0元转让给吴志光。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转受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4月14日，帅特龙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帅特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志光	1,920.00	1,920.00	64.00
2	吴蕾蕾	450.00	450.00	15.00
3	吴一扬	450.00	450.00	15.00
4	周小平	180.00	180.00	6.00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转受让各方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财产的分配，各方就此无争议及纠纷。

9.2022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30日，帅特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吴志光分别将其持有的帅特龙有限13%股权计390万元出资额、8%股权计240万元出资额、4%股权计1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锡辉、周伟力、周小平。吴蕾蕾、吴一扬分别将其持有的帅特龙有限5%股权计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小平。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转受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志光分别将其持有的帅特龙有限 13%股权计 390 万元出资额作价 390 万元、8%股权计 24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40 万元、4%股权计 12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20 万元转让给吴锡辉、周伟力、周小平。吴蕾蕾、吴一扬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帅特龙有限 5%股权计 1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周小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帅特龙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帅特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志光	1,170.00	1,020.00	39.00
2	周小平	600.00	600.00	20.00
3	吴锡辉	390.00	390.00	13.00
4	吴蕾蕾	300.00	300.00	10.00
5	吴一扬	300.00	300.00	10.00
6	周伟力	240.00	240.00	8.00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转受让各方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财产的分配，各方就此无争议及纠纷。

10.2023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333.3333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9 日，帅特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333.3333 万元，新增新增注册资本 333.3333 万元由宁波帅众、励春林、邬迷奶分别认缴 200 万元、83.3333 万元、5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9 日，励春林、邬迷奶就上述增资事项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签署《宁波帅特龙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励春林、邬迷奶分别以 1,100 万元、66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3.3333 万元、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3.2 元/每元注册资本。

2023 年 7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529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宁波帅众、励春林、邬迷奶实际缴纳的出资 2,640 万元、1,100 万元、6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33.3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066.6667 万元。

2023年1月19日，帅特龙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帅特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志光	1,170.00	1,020.00	35.10
2	周小平	600.00	600.00	18.00
3	吴锡辉	390.00	390.00	11.70
4	吴蕾蕾	300.00	300.00	9.00
5	吴一扬	300.00	300.00	9.00
6	周伟力	240.00	240.00	7.20
7	宁波帅众	200.00	200.00	6.00
8	励春林	83.3333	83.3333	2.50
9	邬迷奶	50.00	50.00	1.50
合 计		3,333.3333	3,333.3333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帅特龙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减资、分立、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帅特龙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帅特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2024年6月24日，帅特龙有限就本次变更设立办理完毕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志光	2,106	35.10
2	周小平	1,080	18.00
3	吴锡辉	702	11.70
4	吴蕾蕾	540	9.00
5	吴一扬	540	9.00
6	周伟力	432	7.20
7	宁波帅众	360	6.00
8	励春林	150	2.50
9	邬迷奶	90	1.50

合 计	6,000	100.00
-----	-------	--------

根据股东提供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宁波帅众全体合伙人已就帅特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了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已足额缴纳，并已履行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公司设立后至今，其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份托管的情况

根据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绿色通道挂牌审核机制的说明》，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进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于专板培育期间，未通过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股票发行等融资交易、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减资等行为，不存在违反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则规定的事项，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未对其执行过相关违规处理。

公司的股份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起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根据公司与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登记托管协议书》约定，公司在股份托管服务期限内，拟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股权交易市场上市、挂牌、登记托管的，应当在收到其他交易场所同意其上市、挂牌、登记托管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交《股份退出登记申请书》，未在规定日期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自动退出托管。

（五）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本变动过程中，公司及其股东之间、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未签署对赌协议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六）股份质押

根据公司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查封、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1.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专注汽车内外饰功能件的设计、开发与制造，具备产品同步开发与制造的一体化能力。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审计报告》等资料及其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帅特龙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喷涂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汽车内外饰功能件的设计、开发与制造
2	宁波晶美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专业设计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塑胶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内外饰电镀件的开发、生产、销售

3	安徽 蓄扬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喷涂加工；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汽车内外饰件的开发、生产、销售
4	宁波 隆力	模具、汽车部件、五金件、电器配件、胶木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塑料粒子的批发、零售；模具的设计、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除向公司出租厂房外，无其他对外经营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登记及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业务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或许可如下：

（1）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根据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及公司、子公司的确认等资料，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报关单位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海关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所在地海关	经营类别	有效期
1	帅特龙	3302948A09	2003 年 8 月 19 日	海曙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2	宁波晶美	33219606K9	2007 年 12 月 24 日	奉化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2）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宁波晶美生产使用的盐酸、硫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根据宁波晶美提供的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分局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等资料及其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宁波晶美在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前已向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分局进行了备案。

（3）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等规定，宁波晶美生产使用的过氧化氢溶液、硝酸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单位应当在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等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根据宁波晶美提供的资料及其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宁波晶美持有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分局出具的备案编号为 91330283747397616E 的《易制爆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品名包括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水合肼、硝酸。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除进行境外采购和销售外，不存在从事其他境外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分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境内成立 2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上海分公司	91310000MACK790R0B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58 号 701 室 JT4608	励春林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5 月 19 日
2	长春分公司	91220100MACB24Y74J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东路 388 号 2 号 车间	吴志光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3 月 3 日

（四）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公司报告期初的经营范围

报告期初，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喷涂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024 年 6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24 年 6 月 23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喷涂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6月24日，公司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办理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3.2024年10月，经营范围变更

2024年9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喷涂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办理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自此，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均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功能件的设计、开发与制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后确认，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法》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公司及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吴志光，实际控制人为吴志光、周小平。

吴志光和周小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吴锡辉、吴蕾蕾、吴一扬、周伟力，合伙企业股东为宁波帅众。

吴锡辉、吴蕾蕾、吴一扬、周伟力和宁波帅众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披露了吴志光（董事长）、励春林（董事兼总经理）、邬迷奶（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除吴志光、励春林、邬迷奶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叶子民	独立董事	510212197102*****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2	俞雅乖	独立董事	330227197608*****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3	严美波	监事	33022719800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4	姚元凯	监事	330205196711*****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址
5	陈存定	监事	330283198611*****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6	江华桥	副总经理	420303197609*****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7	王立献	副总经理	330226197812*****	浙江省宁海县****
8	竺将立	副总经理	330283198312*****	浙江省奉化市****
9	刘江涛	副总经理	412825197810*****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4.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5.由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蕾扬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1 日	2,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吴志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宁波奥列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2 日	600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吴志光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3	宁波蕾扬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2 日	1,000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吴蕾蕾和吴一扬分别持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公司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股权并由吴志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长春蓄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4日	500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吴志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安徽帅特龙	2012年11月28日	100	汽车部件、五金件、电器配件、胶木塑料制品加工；塑料粒子的批发零售；模具的设计、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志光控制的企业（注1）
6	宁波市海曙石碶原雅服装商行	2018年4月23日	/	服装、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小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	宁波榛盛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	10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轻	周小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质建筑材料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纸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工器材销售；轴承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紧固件销售；灯具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模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宁波贝捷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2月9日	1,00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吴锡辉控制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宁波腾尔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500	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件、模具的制造、加工；塑料粒子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锡辉控制的企业（注2）
10	宁波博茂精密轴业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300	汽车减震器连杆轴、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	吴锡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贝溪景观工程设计有限	2018年8月28日	200	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平面设计，绿化养护，商务信息咨询，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	励春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家具、花卉、 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
12	宁波市 鄞州塘 溪爱萍 副食店	2008 年 7 月 4 日	/	食品经营；烟草制品、百货的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励春林关 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 经营的个 体工商户
13	宁波吟 领庄贸 易有限 公司	2023 年 9 月 4 日	30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 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 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及收 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 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 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活动）	励春林关 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 控制并担 任执行董 事兼总经 理的企业
14	宁波市 鄞州区 诺比尔 塑料科 技有限 公司	2013 年 7 月 16 日	30	塑胶原料、橡胶制品、化工产品的 研发、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模具、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发、 销售	励春林关 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 控制并担 任执行董 事兼总经 理的企业
15	宁波泰 立宏塑 胶科技 有限公 司	2012 年 7 月 5 日	1,000	塑胶原料、橡胶制品、化工产品的 研发、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模具、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开发及 销售	励春林关 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 控制并担 任执行董 事兼总经 理的企业
16	宁波市 鄞州策 诚钢管 有限公 司	2011 年 9 月 1 日	20	螺旋钢管、直缝钢管的制造、加工； 钢管制造技术咨询服务	邬迷奶控 制的企业
17	宁波市 鄞州康 运钢管	2011 年 1 月 20 日	20	螺旋管、直缝管的制造、加工；钢 管制造技术咨询服务	邬迷奶关 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控制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宁波郎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100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严美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宁波卓翔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2,00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严美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宁波美之拓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3月6日	100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室内外防水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维修工程、房屋拆除工程的施工；上下水管道、室内电力线路、照明设备的安装；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陈存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义乌市江珍电子商务商行	2020年1月14日	/	一般项目：网上销售：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日用百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华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2	宁海县城关伟总副食品店	2003年4月18日	/	食品经营、烟草制品、烟花爆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立献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3	驻马店	2009年9	80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建材、	刘江涛关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市艺海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月 23 日		装饰材料的批发；家具、办公家具、室内门、防盗门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石材加工销售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4	海南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	100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艺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箱包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木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	刘江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售；五金产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美发饰品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日用杂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渔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动自行车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玻璃仪器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居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餐饮管理；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5	上蔡县伊鹭香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00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食品进出口；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包装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	刘江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箱包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纸制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蔬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1：根据本所律师对吴志光、胡余晖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资料，安徽帅特龙工商登记由胡余晖持股 100%，实际由吴志光持股 80%，胡余晖持股 2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帅特龙正在进行注销公告。

注 2：根据本所律师对周燕琼、毛全儿及吴锡辉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等资料，自 2020 年 7 月开始，宁波腾尔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实际由吴锡辉持股 10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腾尔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海曙区税务局出具的海税鄞税企清〔2025〕2612 号《清税证明》，目前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

6.公司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子公司为宁波晶美、安徽蕾扬和宁波隆力。

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

7.过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过往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宁波市鄞州江成钢管有	一般经营项目：钢管、管件的制造、加工	鄢迷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

	限公司		理人员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2	宁海鸿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装饰材料、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照明器材、工艺品、日用百货、体育器材、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不含仓储）	王立献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关联交易协议、交易凭证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和销售

（1）关联采购

为解决同业竞争，关联方安徽帅特龙和宁波腾尔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逐步停止经营，报告期初，安徽蕾扬受限于自身产线不足，向安徽帅特龙采购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及安徽蕾扬向安徽帅特龙和宁波腾尔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收购存货等资产；此外，宁波晶美向宁波泰立宏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塑料粒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的材料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确定，加工服务定价按照加工成本及市场情况确定，具有公允性，该等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安徽帅特龙	采购加工服务	协商定价	-	5,286,345.20
	采购原材料	协商定价	2,119.13	7,836,388.63
宁波腾尔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协商定价	-	73,027.36
宁波泰立宏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协商定价	-	46,000.00
合 计			2,119.13	13,241,761.19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向安徽帅特龙销售汽车零部件和模具等产品。为解决同业竞争，关联方安徽帅特龙逐步停止经营，逐步停产期间，为确保与整车厂商供应的连续性，且安徽蕾扬在取得整车厂商供应商代码前，安徽

帅特龙向安徽蕾扬采购汽车零部件等产品。关联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该等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安徽帅特龙	出售商品	协商定价	1,108,542.82	6,575,885.56
合 计			1,108,542.82	6,575,885.56

2.资产转让

（1）子公司向关联方收购注塑机设备、模具设备等经营性资产

报告期内，为解决同业竞争，关联方宁波腾尔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春蕾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安徽帅特龙停止经营并将所持有的注塑机、模具设备、运输设备、气辅设备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安徽蕾扬，其中塑料注塑成型机、注塑机、模具设备以及运输设备等交易价格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其余辅助设备、工装检具等设备的交易价格参照账面净值，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标的	定价政策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安徽帅特龙	7 台塑料注塑成型机、1 台低压氮气发生器以及 1 台隔膜压缩机、模具设备、2 辆运输设备、辅助设备、工装检具等	协商定价	-	3,434,391.83
宁波腾尔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 台塑料注塑成型机	协商定价	-	626,991.15
长春蕾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 台塑料注塑成型机以及 3 台注塑机	协商定价	-	879,115.07
合 计			-	4,940,498.05

（2）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二手车

为规范公司独立性，子公司宁波晶美和宁波隆力将持有的运输设备转让给关联方，转让价格参照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标的	定价政策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宁波贝捷科技有限公司	小轿车	协商定价	-	194,690.27
周伟力	越野车	协商定价	-	132,743.3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标的	定价政策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 计			-	327,433.63

3.关联租赁

（1）厂房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因仓储、办公需要向关联方长春蕾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长春市高新区卓越东街 388 号的厂房，租金参考市场价格，价格公允；子公司宁波晶美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宁波贝捷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316 号车间（东侧）厂房二楼及三楼，租金参考市场价格，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当期应支付的租金
帅特龙	长春蕾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98.32	2023 年度应支付租金为 792,484.22 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55.05	2024 年度应支付的租金为 728,870.80 元
宁波晶美	宁波贝捷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5,364	2023 年度、2024 年度应支付 租金分别为 885,798.12 元、 295,266.04 元

（2）车辆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上海蕾扬进出口有限公司租赁沪牌商务车一辆，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6 万 / 年。

3.关联方资金占用

（1）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含利息）	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3 年度				
吴锡辉	-	104,828.96	-	104,828.96
吴志光	898,140.00	-	898,140.00	-
周小平	69,465.81	-	69,465.81	-
周伟力	190,403.57	-	190,403.57	-
宁波腾尔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826,587.76	441,997.07	21,268,584.83	-
202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含利息）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锡辉	104,828.96	1,971.87	106,800.83	-

1) 公司 2024 年度收到吴锡辉 106,800.83 元，系以前年度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转回。

2) 公司 2023 年度分别收到吴志光、周小平 898,140.00 元、69,465.81 元，系归还以前年度资金占用款。

3) 子公司宁波隆力 2023 年度收到周伟力 190,403.57 元，系归还以前年度资金占用款。

4) 公司 2023 年度收到宁波腾尔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款 21,268,584.83 元。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含利息）	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3 年度				
宁波奥列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2,160,000.00	-	-	2,160,000.00
2024 年度				
宁波奥列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2,160,000.00	144,752.55	2,304,752.55	-

经宁波南部商务区管理办公室书面确认，公司于 2024 年度将 2022 年度收到的龙腾大厦南部商务区地下车位开放服务费 2,160,000.00 元及其利息 144,752.55 元归还龙腾大厦产权人宁波奥列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3) 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资金占用事项，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光、周小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吴锡辉、吴蕾蕾、吴一扬、周伟力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如下：“1. 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付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董监高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亦不会从事上述行为；2.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接受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

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4.代收代付

（1）公司与吴志光之间的代收代付

1) 2023 年 3 月，公司代吴志光收到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支付的 2022 年度海曙区突出贡献企业家奖励款 50 万元，已于 2024 年 4 月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吴志光。

2) 2023 年 9 月，公司代吴志光收到洞桥镇政府 2023 年度春节慰问专家经费 1,000 元，已于 2023 年 9 月支付给吴志光。

3) 2024 年 3 月，公司代吴志光收到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支付 2023 年度海曙区优秀企业家奖励款 20 万元，已于 2024 年 4 月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吴志光。

4) 2024 年 12 月，公司代吴志光收到洞桥镇政府 2024 年度春节慰问专家经费 1,000 元，已于 2024 年 12 月支付给吴志光。

（2）子公司宁波晶美与关联方的代收代付

2024 年 12 月，子公司宁波晶美代关联方宁波贝捷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关联方宁波腾尔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支付的厂房租赁款 179.28 万元，已于 2024 年 12 月支付给宁波贝捷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5.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安徽帅特龙	109,330.92	-
其他应收款	吴锡辉	-	104,828.96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安徽帅特龙	1,290,963.30	2,463,188.18
	宁波腾尔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285,716.40	1,226,262.58
	宁波贝捷科技有限公司	-	1,632,819.37

	长春蓄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82,662.10	1,122,695.37
合同负债	安徽帅特龙	141,256.64	141,256.64
其他应付款	宁波奥列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	2,160,000.00
	吴志光	-	500,000.00
	上海蓄扬进出口有限公司	-	43,799.67
租赁负债 (注)	宁波贝捷科技有限公司	-	292,485.98
	长春蓄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1,220.78	2,627,125.20

注：包括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制度

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均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了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对上述相关制度做了修订，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其他关联方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在股东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八十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四条规定：“以下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报股东会批准：……（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7）《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作出了明确规定。

2.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帅特龙有限自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未对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帅特龙有限对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关联交易并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合法、有效。公司已经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适当的追认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志光、周小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吴锡辉、吴蕾蕾、吴一扬、周伟力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规范挂牌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3.本人依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保证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且可执行的承诺，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志光、周小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外的企业存在同公司经营范围部分重合的情形，但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安徽帅特龙	吴志光持股 80%	汽车部件、五金件、电器配件、胶木塑料制品加工；塑料粒子的批发零售；模具的设计、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目前正在进行注销公告	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蕾扬进出口有限公司	吴志光持股 1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自有物业租赁	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奥列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吴志光、周小平分别持股 34%、6%， 吴一扬、吴蕾蕾、吴锡辉、周伟力各持股 15%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自有物业租赁	不存在同业竞争
宁波蕾扬进出口有限公司	吴一扬、吴蕾蕾 各 持 股 50%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股权投资外，无实际经营	不存在同业竞争
长春蕾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周小平持股 100%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物业租赁	不存在同业竞争
宁波贝捷科技有限公司	吴锡辉持股 8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物业租赁	不存在同业竞争
宁波腾尔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吴锡辉实际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件、模具的制造、加工；塑料粒子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目前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	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志光、周小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安徽帅特龙系由吴志光控制的企业，原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2022年3月公司收购安徽蕾扬股权后，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安徽帅特龙逐步停止生产、销售。报告期初，安徽蕾扬受限于自身产线不足，向安徽帅特龙采购加工服务；后续公司和子公司安徽蕾扬收购了安徽帅特龙注塑机、模具设备、运输设备、气辅设备、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安徽帅特龙逐步停产期间，为确保与整车厂商供应的连续性，且在安徽蕾扬取得整车厂商供应商代码前，安徽帅特龙向安徽蕾扬采购汽车零部件等产品；报告期内还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宁波隆力向安徽帅特龙销售汽车零部件和模具等关联销售，关联销售金额逐步减少。

公司与安徽帅特龙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安徽帅特龙自2023年8月起不再生产，目前正在进行注销公告。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志光和周小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吴锡辉、吴蕾蕾、吴一扬、周伟力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1. 本人将勤勉尽责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继续不生产、不开发任何与公司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控股任何与公司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本人也不在任何与公司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5.以上承诺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志光、周小平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公司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共有 3 家，均为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宁波晶美、安徽蕾扬、宁波隆力。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晶美

宁波晶美系帅特龙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晶美持有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3747397616E 的《营业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宁波晶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励春林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汇泉路 23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专业设计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

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塑胶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安徽蕾扬

安徽蕾扬系帅特龙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蕾扬持有宣城市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02MA8NALT68Q 的《营业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安徽蕾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励春林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国东路 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喷涂加工；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宁波隆力

宁波隆力系帅特龙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隆力持有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316879680A 的《营业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宁波隆力模塑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励春林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鱼山头村

经营范围：模具、汽车部件、五金件、电器配件、胶木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塑料粒子的批发、零售；模具的设计、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土地、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清单、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 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 积（m ² ）	权利 性质	用途	权利期限	他项 权利
1	帅特 龙	浙（2024） 宁波市海曙 不动产权第 0158791 号	宁波市海曙 区洞桥镇上 水碇村	29,735.64	出让	工业 用地	至 2051 年 3 月 12 日止	无
2	帅特 龙	浙（2024） 宁波市鄞州 不动产权第 0220135 号	宁波市鄞州 区首南街道 人才公寓 1 幢 1536 室	23.84（分 摊）	出让	城镇 住宅 用地	至 2077 年 12 月 16 日	无
3	帅特 龙	浙（2024） 宁波市鄞州 不动产权第 0220136 号	宁波市鄞州 区首南街道 人才公寓地 下二层 104 号车位	13.47	出让	车位	至 2077 年 12 月 16 日	无
4	帅特 龙	浙（2024） 宁波市鄞州 不动产权第 0220137 号	宁波市鄞州 区首南街道 人才公寓地 下二层 115 号车位	13.26	出让	车位	至 2077 年 12 月 16 日	无
5	宁波 晶美	浙（2017） 宁波市（奉 化）不动产 权第 0015833 号	宁波市奉化 区汇泉路 238 号等	13,323.00	出让	工业 用地	至 2054 年 9 月 19 日	无
6	宁波 晶美	甬鄞国用 （2014）第 99-13883 号	宁波市鄞州 区首南街道 人才公寓 1 幢 949 室	23.84（分 摊）	出让	住宅 （城 镇）	至 2077 年 12 月 16 日	无

序号	使用 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 积（m ² ）	权利 性质	用途	权利期限	他项 权利
7	宁波 晶美	甬鄞国用 （2014）第 99-13893 号	宁波市鄞州 区首南街道 人才公寓地 下二层 129 号车位	13.13	出让	车位	至 2077 年 12 月 16 日	无
8	宁波 隆力	甬鄞国用 （2016）第 20-00009 号	宁波市鄞州 区洞桥镇鱼 山头村	28,551.00	出让	工业 用地	至 2058 年 7 月 10 日	无
9	安徽 蓄扬	皖（2022） 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55144 号	宣城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 区安国路以 北、崇德路 以西地块二	26,874.00	出让	工业 用地	至 2072 年 10 月 23 日止	无

2.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序 号	使用 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 积（m ² ）	权利 性质	用途	他项 权利
1	帅特 龙	浙（2024）宁波市 海曙不动产权第 0158791 号	宁波市海曙区洞 桥镇上水碶村	39,813.27	自建 房	工业	无
2	帅特 龙	浙（2024）宁波市 鄞州不动产权第 0220135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 南街道人才公寓 1 幢 1536 室	62.83	市场 化商 品房	住宅	无
3	帅特 龙	浙（2024）宁波市 鄞州不动产权第 0220136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 南街道人才公寓 地下二层 104 号车 位	13.47	市场 化商 品房	车位	无
4	帅特 龙	浙（2024）宁波市 鄞州不动产权第 0220137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 南街道人才公寓 地下二层 115 号车 位	13.26	市场 化商 品房	车位	无
5	宁波 晶美	浙（2017）宁波市 （奉化）不动产权 第 0015833 号	宁波市奉化区汇 泉路 238 号等	19,342.89	自建 房	工业	无
6	宁波 晶美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 第 201410224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 南街道人才公寓 1 幢 949 室	62.83	/	住宅	无
7	宁波 晶美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 第 201410223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 南街道人才公寓 地下二层 129 号车 位	13.13	/	车位	无

序号	使用 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他项 权利
8	宁波 隆力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 第 201569206 号	宁波市鄞州区洞 桥镇鱼山头村	18,492.50	/	工业	无

除上述房产外，子公司安徽蕾扬正在就其位于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国路以北、崇德路以西地块二的房产（规划建设规模为 26,744m²，最终以产证所载面积为准）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除喷涂车间（建筑面积 3,220m²）外其余建筑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安徽蕾扬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公司及子公司宁波隆力、宁波晶美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建筑面积合计 18,956.10m²（公司 7,186.05m²，宁波隆力 11,050.05m²，宁波晶美 720m²）占公司及子公司建筑物总面积（含安徽蕾扬房产规划建筑面积）的 15.37%。该等房屋建筑物主要用途为食堂、宿舍、仓库、车间、设备机房等。根据浙江科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公司及宁波隆力厂区内暂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根据浙江科宇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公司及宁波隆力厂区内相关无证建筑危险性等级综合评定为 B 级，即个别结构构件评定为危险构件，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相关建筑基本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根据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该等部门同意公司及宁波隆力维持现有厂房结构及使用现状。

根据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及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出具的《土地证明》《证明》、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宁波市奉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企业合规证明》《证明》、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志光、周小平就土地房产瑕疵补偿等事宜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相关无证房产未履行报建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拆除等行政处罚，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帅特龙和/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建筑物的，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帅特龙和/或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赔偿等一切相关经济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再向帅特龙和/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帅特龙和/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未就无证建筑物履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程序，未能就该等建筑取得权属证书，存在瑕疵，但该等建筑物主要为食堂、宿舍、仓库、车间、设备机房等，主要系辅助用房、非不可替代生产用房，且实际控制人已就土地房产瑕疵补偿等事宜进行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维持现状及无行政处罚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无证建筑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清单、《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公司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检索的公司商标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43 项境内注册商标，均系申请取得。该等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 专利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清单、《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的公司专利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16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3 项，实用新型 103 项，拥有 5 项境外专利，该等专利系申请或受让取得。该等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公司软件著作权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的公司软件著作权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7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帅特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21SR1485563	智能产线调度软件 V1.0	2021 年 4 月 1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帅特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21SR1488758	STL 基于知识图谱的工业知识问答系统 V1.0	2021 年 5 月 1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帅特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21SR1501215	面向嵌入式终端设备的工业数据读取与发送软件 V1.0	2021 年 5 月 1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帅特龙	2023SR0104211	智能隐藏式汽车外把手控制软件 V1.0	2022 年 8 月 1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帅特龙	2023SR0776479	汽车遮阳帘控制软件 V1.0	2023 年 1 月 1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帅特龙	2024SR1737333	汽车配件装配线质量检测工位软件 V1.0	2024 年 7 月 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帅特龙	2024SR1790851	汽车内门扣手全自动装配线控制软件 V1.0	2024 年 8 月 1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四）公司主要设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抽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车间进行的实地勘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注塑机、焊接机、机床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设备的所有权。

（五）公司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前述主要财产对应的权利证书、登记证明、本所律师的查询记录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设、

自主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产权明晰，合法有效。

（六）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或受到权利限制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宁波市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的互联网查询结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公司的不动产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房产、土地情况的清单以及对应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租赁房地产的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1	洞桥镇上水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帅特龙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碶村（宁波宏森木业有限公司旁）	1.56 亩	仓库	17,864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2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碶村（中央畈土地）	6.8 亩	仓库、停车场	49,368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3	长春蕾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帅特龙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东街 388 号	3,255.05 平方米	办公、仓储	728,870.8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邓杰泰	帅特龙	长沙县榔梨街道红树坡路 99 号日盛湖湘花苑 7 栋 1304 室	164.20 平方米	办公	18,000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5	孙映晨	帅特龙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通淮街 111 号高尔夫西花园 3 幢 1105 号	约 150 平方米	办公	57,000	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6	孙志、孙成刚	帅特龙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大道南 18 号嘉景华庭 4 座 502 房	106.03 平方米	办公	28,800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7	廖静	帅特龙	仪征市新城镇桃坞路 5 号新北花苑 B 区 47-301 室	102.73 平方米	办公	24,000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8	王玉兰	帅特龙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利民路裕丰新区 3 号楼 801	89.33 平方米	办公	18,000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9	杨志	帅特龙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万科城内东丽大道以南赏溪苑 16#-1-2003	86.62 平方米	办公	15,600	2024 年 2 月 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 日
10	黄世荣	帅特龙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曲惠路 520 弄 8 号 704 室	82 平方米	办公	48,000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11	焦艳梅	帅特龙	北京市顺义区港馨家园东区 8 号楼 4 层 8 单元 402	75.98 平方米	办公	28,800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2	孙宏亮	帅特龙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东街 168 号万鸿城市花园 10 栋 10 层 9 号	40.65 平方米	办公	19,200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13	许火	帅特龙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圣龙广场 2-1604 室	39.78 平方米	办公	21,600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14	宣城市晨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蓄扬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力科技产业园 1 号、2 号	7,982.08 平方米	生产、办公	1,005,744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15	芜湖市年氏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蕾扬	芜湖市齐落山路年氏食品有限公司工业园内	120 平方米	办公	31,680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6	曹珍	安徽蕾扬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紫云路江汽六村 12 栋 1003 室	122.64 平方米	办公	30,000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

关于上述序号 1、2 项租赁使用集体土地的事项，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土地系洞桥镇上水碶村集体所有，在帅特龙 2022 年 8 月至今的承租期间内，土地性质均为集体建设用地，因历史原因至今未能办理相关权证。洞桥镇上水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因历史及政策原因未能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上述土地租赁事项已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就上述土地租赁，该村与帅特龙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成立后应当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就上述部分房产租赁事项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前述规定，但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及公司对所租赁房屋的使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重大采购框架合同、重大借款合同、重大工程施工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

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其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杯架、储物盒、烟灰盒等汽车内饰件	2024 年 1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	杯托、储物盒、门扣手、顶棚拉手、遮阳帘等汽车内饰件	2023 年 8 月 3 日	正在履行
3	北京车和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理想汽车采购通则	杯架等汽车内饰件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正在履行
4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二次配套协议	杯架等汽车内饰件	2020 年 9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5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外协件采购合同	内开把手、杯托、储物盒等汽车内饰件	2020 年 4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6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通则	内开把手、杯架等汽车内饰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7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内门扣手、顶棚拉手、遮阳帘、遮物帘、烟灰缸、杯架等汽车内饰件	2024 年 7 月 4 日	正在履行
8	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杯托、储物盒、内门扣手等汽车内饰件	2020 年 9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9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采购三方协议	门内饰板、内门扣手等汽车内饰件	2023 年 1 月 6 日	正在履行
10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	内门扣手、杯架等汽车内饰件	2018 年 11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1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合同	扶手总成等汽车内饰件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2.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博晨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注塑件等	2023 年 5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2	宁波嘉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五金件等	2023 年 5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3	宁波鼎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阻尼、注塑件、五金件、包覆件、植绒件等	2023 年 5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4	宁波东黎电器有限公司	注塑件、五金件等	2023 年 5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5	宁波晖禾塑胶有限公司	注塑件等	2023 年 5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6	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	注塑件等	2023 年 6 月 3 日	正在履行
7	芜湖泓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塑件等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3.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利率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情况	履行 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LPR 减 35 个基点	4,000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无	履行 完毕

4.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安徽蕾扬	浙江万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附属工程施工及保修期内服务	4,775	2023 年 7 月 25 日	正在 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而引致的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47.75 万元，主要为员工借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公

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66.12 万元，主要系应收暂付款、残保金等。公司前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不存在严重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根据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公司前身帅特龙有限历次增资扩股、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对其生产经营及资产、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变化行为。

（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经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6 月 23 日，帅特龙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公司的正式章程。该章程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设立至今，对公司章程共进行了 2 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9 月 29 日，因修改经营范围，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修改内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挂牌后适用的章程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6 月 13 日，帅特龙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该公司章程于本次挂牌后生效并施行。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是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其内容共十三章二百三十四条，贯彻了保护中小股

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该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具体如下：

1. 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3.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 公司设总经理1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5. 公司设副总经理5名，受总经理委托分管部门工作，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6.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7.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8. 公司设有审计部、销售中心、研发中心、总装部、模具部、注塑部、智能制造部、采购部、计划物流部、质量保证部、财务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成本控制部、安环部、董秘办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况，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不符合《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拟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规定，于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完成公

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职权；审计委员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委员俞雅乖、吴志光、叶子民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俞雅乖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拟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治理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4年6月由帅特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2次。

本所律师认为，帅特龙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情况如下：

1.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披露了公司股东会就本次挂牌事项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除该项授权外，自2024年6月公司由帅特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未作出其他重大授权。

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授权管理制度》等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帅特龙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5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吴志光	董事长
2	励春林	董事、总经理
3	邬迷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叶子民	独立董事
5	俞雅乖	独立董事
6	严美波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7	姚元凯	监事
8	陈存定	监事
9	江华侨	副总经理
10	王立献	副总经理
11	竺将立	副总经理
12	刘江涛	副总经理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5）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6）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7）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会中，有二人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材料、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截至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帅特龙有限已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吴志光、励春林、邬迷奶，其中吴志光为董事长；未设立监事会，监事由严美波担任；总理由励春林担任；财务负责人由邬迷奶担任。

2.2024年6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志光、励春林、邬迷奶担任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俞雅乖、叶子民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姚元凯、陈存定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严美波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志光为董事长，聘任励春林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邬迷奶、江华侨、王立献、竺将立、刘江涛担任副总经理，聘任邬迷奶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严美波担任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选举、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帅特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所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0%、6%、13%等税率计缴 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注：公司企业所得税率按 15%计征；子公司宁波晶美、安徽蕾扬、宁波隆力企业所得税率按 25%计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2023 年 12 月 8 日，帅特龙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3331002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2023 年度、2024 年度，帅特龙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023 年度、2024 年度，帅特龙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帅特龙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
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文件及收款凭
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帅特龙及其子公司取
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8,986,973.17 元、4,350,141.53 元，其中，10 万元以上的
政府补助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对象	补助内容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元）
帅特龙	2019 年度海曙区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资金补助	《2019 年度海曙区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资金补助情况公示》	2020 年度收到 1,097,700.00 元， 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摊销 83,318.95 元、102,523.89 元
	2021 年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 市级补助	《2021 年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 市级拟补助项目公示》	2020 年度收到 673,000.00 元、 2021 年度收到 835,000.00 元， 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摊销 217,861.35 元、101,373.96 元
	2020 年度海曙区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资金补助	《2020 年度海曙区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资金补助 情况公示》	2021 年度收到 1,068,700.00 元， 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摊销 160,619.46 元、74,806.25 元
	2019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 区级竣工项目（2020 年竣工） 补助资金	宁波市海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海曙区财 政局海经信〔2022〕4 号 《关于下拨 2019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 造）区级竣工项目（2020 年竣工）补助资金的通 知》	2022 年度收到 974,000.00 元， 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摊销 124,565.75 元、93,747.98 元
	2021 年度海曙区数字经济专项资金 （第二批）	宁波市海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海曙区财 政局海经信〔2022〕26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度 海曙区数字经济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2022 年度收到 500,000.00 元， 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摊销 203,035.91 元、0 元
	2023 年度海曙区数字经济专项资金	宁波市海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海曙区财	2024 年度收到 249,900.00 元， 2024 年度摊销 223,397.62 元

补助对象	补助内容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元）
	（第二批）	政局海经信〔2024〕20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海曙区数字经济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2022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宁波市海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海经信〔2023〕29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3 年度收到 2,737,500.00 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摊销 1,502,587.64 元、219,881.93 元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对象	补助内容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元）
2023 年度			
帅特龙	2021 年度工业政策兑现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人民政府文件海洞政〔2022〕44 号《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772,992.00
	2023 年第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甬财经〔2023〕128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000,000.00
	2023 年第三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一批清算资金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甬财经〔2023〕336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一批清算资金的通知》	500,000.00
	2023 年第三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二批清算资金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甬财经〔2023〕664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二批清算资金的通知》	800,000.00
	2022 年度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资助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资助“2022 年第一批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运用促进类）”名单的公示》	200,000.00
	2022 年度科技创新产业政策（第一批高新发展专项）经费（企业研发机构奖励）	宁波市海曙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文件海科〔2023〕22 号《关于下达海曙区 2022 年度科技创新产业政策经费（第一批高新发展专项）的通知》	1,000,000.00
	2022 年度海曙区绿色制造和服务型制造专项资金（第一批）	宁波市海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文件海经信〔2023〕12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海曙区绿色制造和服务型制造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350,000.00

补助对象	补助内容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元）
	2023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甬财经（2023）369 号《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3,000,000.00
	2022 年度阶段性纾困助企政策奖励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甬政办发（2022）13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稳链纾困助企若干措施的通知》	600,000.00
	2022 年度海曙区研发投入突出贡献奖励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海曙区企业成长奖励（研发建账）、研发投入奖励经费的公示》	200,000.00
	2022 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专项资金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文件甬财经（2023）698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宁波市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专项资金的通知》	2,336,700.00
	博士后工作市级专项经费补助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甬财社（2023）722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宁波市博士后工作市级资助经费的通知》	100,000.00
	海曙区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	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文件海人社（2023）80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海曙区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第一批）的通知》	1,000,000.00
	宁波市 2023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宁波市海曙区科学技术局文件海科（2023）55 号《转发<关于清算下达宁波市 2023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产业技术研发机构第四批）的通知>的通知》	3,000,000.00
	企业稳岗扩岗补贴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贯彻落实稳就业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甬人社发（2023）22 号）	100,000.00
	招录脱贫人员留抵退税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文件浙财税政（2023）5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410,800.00
	2022 年度工业政策奖励	中共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委员会文件海洞委（2023）11 号《中共海曙区洞桥镇委员会关于推动洞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859,500.00
宁波晶美	2021 年奉化区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	中国共产党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2022）26 号《关于 2021	100,000.00

补助对象	补助内容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元）
	务业的配套政策奖励	年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配套政策奖励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	
	2022 年度奉化区科技合作补助	《宁波市奉化区制造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奉党办〔2021〕37 号）	100,000.00
2024 年度			
帅特龙	2023 年度省知识产权奖	中共海曙区委、海曙区人民政府文件海党〔2022〕49 号《关于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海曙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文件海市监〔2023〕3 号《关于印发<海曙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海曙区支持企业创牌创优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00,000.00
	2023 年度专利领航单位		100,000.00
	2023 年度科技创新产业政策经费	宁波市海曙区科技局《关于海曙区 2023 年度科技创新产业政策（科技合作、技术交易、优秀科技服务机构、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经费公示的通知》	104,000.00
	2023 年海曙区数字经济专项资金	《2023 年度海曙区数字经济专项资金（第一批）拟补助或奖励对象和金额公示》	150,000.00
	宁波市 2024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宁波市海曙区科学技术局文件海科〔2024〕33 号《关于转拨宁波市 2024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重点技术研究第六批）的通知》	847,924.53
	宁波市 2024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宁波市海曙区科学技术局文件海科〔2024〕35 号《关于转拨宁波市 2024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技术研发第七批、新能源汽车专项第七批）的通知》	800,000.00
	2024 年第三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绿色制造）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甬经信财〔2024〕123 号《关于公布 2024 年第三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名单的通知》	500,000.00
	2024 年度海曙区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第一批）	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海人社〔2024〕39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度海曙区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第一批）的通知》	200,000.00
	2024 年度市级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	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海人社〔2024〕3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市级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	100,000.00
	2024 年度企业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第一批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文件浙人社发〔2024〕40 号《关于延续实	279,586.81

补助对象	补助内容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元）
		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海曙区 2024 年度企业稳岗返还情况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帅特龙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海曙区税务局、奉化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和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帅特龙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帅特龙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帅特龙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相关检测设备的在线监测记录、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认证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专注汽车内外饰功能件的设计、开发与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所加工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宁波晶美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电镀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宁波晶美所处行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60）”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被纳入《2023

年宁波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2024 年宁波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属于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根据宁波晶美提供的在线监测记录等资料，宁波晶美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安装使用了监测设备，相关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保存了原始监测记录。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除宁波晶美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情况。

1.生产项目履行环保手续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提供的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告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等资料，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编号	环保验收
1	帅特龙	年产 4,00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鄞环〔2009〕60 号	验收完成
2	帅特龙	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甬环海建【2017】124 号	验收完成
3	帅特龙	年产 100 万件汽车内饰功能件生产项目	2019 甬环海审（建）第 20 号	验收完成
4	帅特龙	年产 1,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海环零备字（2023）04 号	验收完成
5	宁波晶美	年产 5,00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生产线项目	甬环建（2015）7 号	验收完成
6	安徽蕾扬	年产 6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制品项目	宣区环审（2023）22 号	验收完成
7	安徽蕾扬	年产 2,200 万件汽车注塑零部件制品项目	宣区环评（2023）2 号	正在办理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第三方机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安徽蕾扬年产 2,200 万件汽车注塑零部件制品项目正在办理环境保护验收。安徽蕾扬已委托相关机构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监测报告出具后将按规定组织专家评审，并将在验收意见及报告出具后进行公示。

2.排污许可/排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帅特龙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生产项目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帅特龙原持有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302121445602428001Q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年11月19日止。2024年4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颁布后，帅特龙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302121445602428001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4年7月8日至2029年7月7日止。帅特龙分别于2023年2月7日、2024年9月2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首次登记及变更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913302121445602428002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3年2月7日至2029年9月1日。

宁波晶美原持有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核发的编号为913302837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18日止。2024年4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颁布后，宁波晶美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核发的编号为91330283747397616E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4年5月10日至2029年5月9日止。

安徽蕾扬于2023年5月5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91341802MA8NALT68Q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3年5月5日至2028年5月4日。安徽蕾扬于2025年6月12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91341802MA8NALT68Q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5年6月12日至2030年6月11日。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出具的证书编号为QAIC/CN/170255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公司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ISO 14001:2015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汽车内饰件（烟灰缸总成、门内手柄总成、顶棚拉手总成、饮料杯支架总成、遮阳帘总成、遮物帘总成）和门外手柄总成的设计、制造，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7月6日。

宁波晶美目前持有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出具的证书编号为NOA1886302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宁波晶美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电镀表面加工，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11月20日。

4.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的《证明》、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

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宁波晶美、安徽蕾扬、宁波隆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在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的相应公开公示信息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认证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产品标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如下：

公司目前持有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书号码为 0502087 的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公司汽车内饰件（烟灰缸总成、门内手柄总成、饮料杯支架总成、遮阳帘总成、遮物帘总成等）和门外手柄总成的设计和制造符合 IATF16949:2016 的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

宁波晶美目前持有 AENOR CONFIA S.A.U 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认证号为 RA02-0430/2024 IATF: 0512930 的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宁波晶美塑料装饰件的生产和电镀符合 IATF16949:2016 的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

安徽蕾扬目前持有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 IATF 证书编号为 0529147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安徽蕾扬内饰注塑件的生产符合 IATF16949:2016 第一版的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5 日。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

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及宁波市奉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依法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款资料、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500 人，公司及子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均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处领薪。

（二）公司的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款资料、部分员工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出具的相关说

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正式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个人灵活就业就业保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1,500	1,374	91.60	126	120	5	1	0
工伤保险		1,461	97.40	39	34	5	0	0
失业保险		1,375	91.67	125	120	5	0	0
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1,374	91.60	126	121	5	0	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1,396	1,276	91.40	120	113	7	0	0
工伤保险		1,293	92.62	103	96	7	0	0
失业保险		1,276	91.40	120	113	7	0	0
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1,273	91.19	123	114	8	0	1

（2）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正式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	试用期	自愿放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00	1,371	91.40	129	120	8	0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96	892	63.90	504	114	15	194	181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3）1 人因入职前已参加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不愿意参加城

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沟通后已于 2024 年 2 月开始为其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4）被征地农民根据当地政策享受养老保险补贴并由其他单位缴纳；

（5）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6）部分员工于试用期满后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奉化分中心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管理、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避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志光、周小平已作出承诺：“本承诺函出具后至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续期间，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帅特龙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而受到任何罚款、滞纳金等损失，相关费用由本人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相关费用。如因此给帅特龙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帅特龙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帅特龙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客观原因所致，且报告期内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如发生补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1. 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及结算凭证、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主要涉及装配、注塑（修毛边、装框等）、挂工等岗位，该等岗位流动性较大，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符合临时性、替代性和辅助性的要

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宁波晶美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劳动合同与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8.58%、6.30%，均未超过 10%，安徽蕾扬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劳动合同与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5.71%，超过了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但根据安徽蕾扬提供的劳务派遣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及结算凭证等资料，2025 年 2 月至今，其已不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况。

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宁波杰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宁波人从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浙江巾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宁波市雄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四川携手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芜湖市富力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宁波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注销劳务派遣许可资质，已停止合作）在与公司及子公司合作期间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避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违规而遭受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志光、周小平已作出承诺：“如果公司或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公司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帅特龙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2. 劳务外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主要涉及检件、返修等非核心业务环节，涉及金额较小，2023 年、2024 年劳务外包服务费合计为 0 元、26.04 万元，公司与相关服务提供方宁波人从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依法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徽蕾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但已进行规范整改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志光、周小平已就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该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外，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诉讼或仲裁案件。

2.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说明与承诺、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自然人专项信用报告》和《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自然人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帅特龙已聘请国金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帅特龙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重要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章节披露的相关承诺外，其他重要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志光、周小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吴锡辉、吴蕾蕾、吴一扬、周伟力以及控股股东吴志光控制的股东宁波帅众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承诺人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承诺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股票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吴志光、励春林、邬迷奶承诺如下：

“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志光和周小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吴锡辉、吴蕾蕾、吴一扬、周伟力以及控股股东吴志光控制的股东宁波帅众、公司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励春林、邬迷奶、俞雅乖、叶子民、严美波、姚元凯、陈存定、江华侨、王立献、竺将立、刘江涛承诺如下：

“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在公开转让并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本人/本合伙企业未履行披露的承诺事项，则：

1.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本人/本合伙企业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因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小明



许雅婷

唐梦蝶

唐梦蝶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帅特龙	4796371	帅特龙	12	2018年06月07日至 2028年06月06日	申请取得	无
2	帅特龙	4795931		12	2018年06月07日至 2028年06月06日	申请取得	无
3	帅特龙	59533199		18	2022年03月14日至 2032年03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4	帅特龙	59560357		25	2022年03月14日至 2032年03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5	帅特龙	59550251		35	2022年03月14日至 2032年03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6	帅特龙	59552305	帅特龙	10	2022年03月14日至 2032年03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7	帅特龙	59556407	帅特龙	13	2022年03月14日至 2032年03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8	帅特龙	59552352	帅特龙	14	2022年03月14日至 2032年03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9	帅特龙	59543980	帅特龙	15	2022年03月14日至 2032年03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10	帅特龙	59533653	帅特龙	16	2022年03月14日至 2032年03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11	帅特龙	59561145	帅特龙	22	2022年03月14日至 2032年03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12	帅特龙	59541523	帅特龙	23	2022年03月14日至 2032年03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13	帅特龙	59555563	帅特龙	26	2022年03月14日至 2032年03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14	帅特龙	59543750	帅特龙	27	2022年03月14日至 2032年03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15	帅特龙	59535621	帅特龙	28	2022年03月14日至 2032年03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16	帅特龙	59557195	帅特龙	33	2022年03月14日至 2032年03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17	帅特龙	59560466	帅特龙	34	2022年03月14日至 2032年03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18	帅特龙	59533436	帅特龙	36	2022年03月14日至 2032年03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19	帅特龙	59559313	帅特龙	38	2022年03月14日至 2032年03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20	帅特龙	59537207	帅特龙	39	2022年03月14日至 2032年03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帅特龙	59529695	帅特龙	41	2022年03月14日至 2032年03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22	帅特龙	59542019	帅特龙	42	2022年03月14日至 2032年03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23	帅特龙	59545710	帅特龙	43	2022年03月14日至 2032年03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24	帅特龙	59541620	帅特龙	44	2022年03月14日至 2032年03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25	帅特龙	59531203	帅特龙	45	2022年03月14日至 2032年03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26	帅特龙	59556309	帅特龙	1	2022年05月14日至 2032年05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27	帅特龙	59534524	帅特龙	3	2022年05月14日至 2032年05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28	帅特龙	59543901	帅特龙	4	2022年03月14日至 2032年03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29	帅特龙	59543934	帅特龙	6	2022年05月14日至 2032年05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30	帅特龙	59534890	帅特龙	7	2022年05月14日至 2032年05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31	帅特龙	59556393	帅特龙	11	2022年05月14日至 2032年05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32	帅特龙	59530357	帅特龙	17	2022年05月14日至 2032年05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33	帅特龙	59549946	帅特龙	20	2022年05月14日至 2032年05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34	帅特龙	59541490	帅特龙	21	2022年05月14日至 2032年05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35	帅特龙	59541541	帅特龙	24	2022年05月14日至 2032年05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36	帅特龙	59533400	帅特龙	30	2022年05月14日至 2032年05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37	帅特龙	59557181	帅特龙	31	2022年05月14日至 2032年05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38	帅特龙	59545220	帅特龙	37	2022年05月14日至 2032年05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39	帅特龙	59555598	帅特龙	40	2022年05月14日至 2032年05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40	帅特龙	59546748	帅特龙	19	2022年05月14日至 2032年05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41	帅特龙	59543916	帅特龙	5	2022年05月21日至	申请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2032年05月20日	取得	
42	帅特龙	59552290	帅特龙	9	2023年03月07日至 2033年03月06日	申请 取得	无
43	帅特龙	67580222	帅特龙	35	2023年05月07日至 2033年05月06日	申请 取得	无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帅特龙	ZL200710071162.4	阻尼式烟灰盒	2007年9月17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	帅特龙	ZL201010622627.2	车用烟灰盒	2010年12月31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3	帅特龙	ZL201110337975.X	一种汽车用杯托	2011年11月1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4	帅特龙	ZL201210258892.6	拉动试验装置	2012年7月25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5	帅特龙	ZL201310232814.3	抽屉式杯托	2013年6月9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6	帅特龙	ZL201410040837.9	车用杯托	2014年1月27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7	帅特龙	ZL201410039737.4	一种车用盒体	2014年1月27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8	帅特龙	ZL201410040017.X	车用盒体	2014年1月27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9	帅特龙	ZL201410471282.3	车门内开总成疲劳试验机	2014年9月16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10	帅特龙	ZL201410475176.2	一种阻燃的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年9月17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11	帅特龙	ZL201510283169.7	PC/ABS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15年5月29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12	帅特龙	ZL201510542023.X	一种车用盒体	2015年8月31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13	帅特龙	ZL201510545621.2	触控式自动卷帘杯托	2015年8月31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14	帅特龙	ZL201510901712.5	控制汽车天窗开合的方法	2015年12月9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15	帅特龙	ZL201510906784.9	汽车天窗自动开合方法及系统	2015年12月9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16	帅特龙	ZL201610111215.X	一种车用烟灰缸	2016年2月29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17	帅特龙	ZL201610112372.2	自动卷帘杯托	2016年2月29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18	帅特龙	ZL201610452348.3	PC/ABS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16年6月21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帅特龙	ZL201610507205.8	一种车载保险箱	2016年6月27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20	帅特龙	ZL201710304450.3	一种用于汽车的杯托	2017年5月3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21	帅特龙	ZL201710387349.9	一种销轴拔取装置及其操作方法	2017年5月27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22	帅特龙	ZL201710740163.7	一种高导热阻燃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年8月25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23	帅特龙	ZL201710740181.5	一种抗菌增强型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年8月25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24	帅特龙	ZL201710896551.4	一种高强度的涂层材料及其涂装工艺	2017年9月28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25	帅特龙	ZL201710898479.9	一种汽车内饰件的涂装工艺	2017年9月28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26	帅特龙	ZL201810510046.6	一种车用储物盒的盒帘	2018年5月24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27	帅特龙	ZL201810509682.7	一种两段式车辆杯托装置	2018年5月24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28	帅特龙	ZL201810551852.8	一种汽车手刹保护套、包含其的手刹保护套总成及其制备工艺	2018年5月31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29	帅特龙	ZL201810552470.7	一种汽车车门把手的制备方法	2018年5月31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30	帅特龙	ZL201810653715.5	一种卷帘杯托	2018年6月22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31	帅特龙	ZL201810681866.1	一种升降式杯托	2018年6月27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32	帅特龙	ZL201810681263.1	一种升降杯托的自动锁止结构	2018年6月27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33	帅特龙	ZL201810720458.2	一种车门内扣手及其制备方法	2018年7月2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34	帅特龙	ZL201810710109.2	一种汽车杯架内胆托扣	2018年7月2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35	帅特龙	ZL201811005482.4	一种遮阳帘拉臂	2018年8月30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36	帅特龙	ZL201811005715.0	一种杯托卷帘	2018年8月30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帅特龙	ZL201811005481.X	一种外把手衬垫	2018 年 8 月 30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38	帅特龙	ZL201811221700.8	一种汽车顶棚拉手的气体辅助注塑成型方法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39	帅特龙	ZL201811277492.3	一种内门把手以及制造该把手的模具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40	帅特龙	ZL201811277449.7	一种支架壳体以及生产该壳体的模具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41	帅特龙	ZL201811278509.7	一种内门把手的槽体结构以及制造该结构的模具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42	帅特龙	ZL201811277471.1	一种壳体的销轴结构以及生产该结构的模具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43	帅特龙	ZL201811318582.2	一种成型车用音箱盖板的模腔组件	2018 年 11 月 7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44	帅特龙	ZL201811318175.1	一种用于制造车用音箱盖板的模具	2018 年 11 月 7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45	帅特龙	ZL201811340861.9	一种拉手基座的槽体结构以及制造该结构的模具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46	帅特龙	ZL201811340848.3	一种拉手基座以及制造该基座的模具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47	帅特龙	ZL201811378899.5	一种用于制造杯架翻盖的模具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48	帅特龙	ZL201811494658.7	一种汽车遮阳帘拉手板及其制备工艺	2018 年 12 月 7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49	帅特龙	ZL201811506205.1	一种车载抬头显示仪盖板运行检测电路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50	帅特龙	ZL201811504622.2	一种车载抬头显示仪盖板总成、该总成的测试设备以及测试方法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51	帅特龙	ZL201811506204.7	用于车载抬头显示仪盖板的检测控制电路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52	帅特龙	ZL201910409305.0	一种遮物帘安装孔的移位缓冲装置	2019 年 5 月 17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	帅特龙	ZL201910409962.5	一种设置在遮物帘两端安装头中的移动限位装置	2019年5月17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54	帅特龙	ZL201910412123.9	一种汽车遮物帘架与安装孔的安全脱离装置	2019年5月17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55	帅特龙	ZL201910682084.4	成型异向孔结构的滑块机构、侧面成型机构及注塑模具	2019年7月26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56	帅特龙	ZL201910767208.9	自动折叠伸缩式车用杯托	2019年8月20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57	帅特龙	ZL201910769446.3	一种汽车侧窗遮阳帘总成的制备工艺	2019年8月20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58	帅特龙	ZL201910795509.2	一种车用烟灰盒	2019年8月27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59	帅特龙	ZL201910795933.7	一种具有自动顶出装置的车用烟灰盒的盒体结构	2019年8月27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60	帅特龙	ZL201910849828.7	旋转式阻尼器蓄能自锁装置	2019年9月10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61	帅特龙	ZL201910939855.3	一种座椅折叠式扶手杯架	2019年9月30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62	帅特龙	ZL201910976827.9	盖板关闭时的回升装置	2019年10月15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63	帅特龙	ZL201911064305.8	一种眼镜盒生产模具及生产工艺	2019年11月4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64	帅特龙	ZL201911087048.X	一种可活动杯架组件	2019年11月8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65	帅特龙	ZL201911086719.0	一种具有杯架功能的储物盒	2019年11月8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66	帅特龙	ZL201911126959.9	一种滚压装置	2019年11月18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67	帅特龙	ZL201911126955.0	一种遮阳帘包边结构	2019年11月18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68	帅特龙	ZL201911230335.1	卷管蓄能缓冲装置	2019年12月5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69	帅特龙	ZL201911416880.X	一种销轴以及销轴换向装置	2019年12月31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70	帅特龙	ZL202010030685.X	车用折叠升降装置	2020年1月13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	帅特龙	ZL202010287921.6	导轨式遮物帘	2020年4月14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72	帅特龙	ZL202010287918.4	多功能汽车遮物帘	2020年4月14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73	帅特龙	ZL202010287916.5	电动遮物帘的电源接触装置	2020年4月14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74	帅特龙	ZL202010340147.0	一种内端盖与卷管封头的连接结构以及遮物帘	2020年4月26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75	帅特龙	ZL202010389671.7	汽车用折叠小桌板	2020年5月11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76	帅特龙	ZL202010389672.1	汽车杯托小桌板	2020年5月11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77	帅特龙	ZL202010539979.5	车用遮物帘的电动传动装置	2020年6月15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78	帅特龙	ZL202010659547.8	汽车遮阳帘循环联动机构	2020年7月10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79	帅特龙	ZL202010720229.8	一种具有上下式卡爪的车用杯架	2020年7月23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80	帅特龙	ZL202010820346.1	一种抽屉式杯架总成	2020年8月14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81	帅特龙	ZL202010815670.4	汽车箱式扶手盖无级调节装置	2020年8月14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82	帅特龙	ZL202010845841.8	一种具有内置式卡爪的全封闭杯架	2020年8月20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83	帅特龙	ZL202011106071.1	车用杯盒自动翻盖装置	2020年10月16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84	帅特龙	ZL202011202028.5	一种车用升降杯托	2020年11月2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85	帅特龙	ZL202011461249.4	车用杯托升降缓冲装置	2020年12月14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86	帅特龙	ZL202110059111.X	杯架托盖升降装置	2021年1月18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87	帅特龙	ZL202110059109.2	一种杯架升降式托盖锁止装置	2021年1月18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88	帅特龙	ZL202110104392.6	一种汽车座椅扶手测试工装	2021年1月26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89	帅特龙	ZL202110116741.6	一种具有自动调节功能的轴承装置	2021年1月28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90	帅特龙	ZL202110204814.7	一种车用遮阳帘总成检测装置	2021年2月24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1	帅特龙	ZL202110212935.6	一种杯架托盖的螺旋升降机构	2021年2月26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92	帅特龙	ZL202110212942.6	一种杯架及螺旋式升降托盖	2021年2月26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93	帅特龙	ZL202110268808.8	一种汽车座椅扶手	2021年3月12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94	帅特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ZL202110636381.2	一种工件安装角度的检测方法及检测装置	2021年6月8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95	帅特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ZL202110842520.7	一种把手装配检测方法及设备	2021年7月26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96	帅特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ZL202110916498.6	一种订单分配方法与系统	2021年8月11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97	帅特龙	ZL202111019095.8	一种汽车杯架托盖的升降装置以及汽车杯架	2021年9月1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98	帅特龙	ZL202111503171.2	一种具有合页式箱盖的汽车扶手箱	2021年12月10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99	帅特龙	ZL202210026221.0	一种阻燃ABS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2年1月11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100	帅特龙	ZL202210123653.3	一种汽车座椅扶手扭簧齿轮总成装配工装及装配方法	2022年2月10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101	帅特龙	ZL202210174245.0	一种升降驱动装置以及压盖机构	2022年2月25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102	帅特龙	ZL202210830241.3	一种隐藏式外门把手行程、电流阈值标定以及校正方法	2022年7月15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103	帅特龙	ZL202211250592.3	一种车用扶手机构、车辆座椅扶手以及车辆扶手箱盖	2022年10月13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104	帅特龙	ZL202211331936.3	一种遮阳帘的驱动机构以及车用遮阳帘	2022年10月28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105	帅特龙	ZL202310303215.X	一种车用卷帘遮蔽装置以及车辆	2023年3月27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106	帅特龙	ZL202310327628.1	一种椅背桌板、可调座椅以及车辆	2023年3月30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7	帅特龙	ZL202310513984.2	一种隐藏式车辆外门把手	2023年5月9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108	帅特龙	ZL202310667486.3	一种隐藏式车用顶棚拉手	2023年6月7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109	帅特龙	ZL202310864380.2	一种用于全隐藏盖板的回升机构	2023年7月14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110	宁波晶美	ZL201911382194.5	一种高抗粘涂覆材料及高耐热抗粘PVC制品	2019年12月27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111	宁波晶美	ZL202011070878.4	一种汽车门把手的制造方法	2020年10月9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112	宁波晶美	ZL202011071460.5	一种汽车门把手的制造工艺	2020年10月9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113	宁波晶美	ZL202110506657.5	一种汽车门把手及其电镀工艺	2021年5月10日	发明	申请取得	无
114	帅特龙	ZL201620147902.2	汽车遮物帘	2016年2月2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15	帅特龙	ZL201620458909.6	悬停翻盖式车用盒体	2016年5月1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16	帅特龙	ZL201620725208.4	汽车遮物帘拉手	2016年7月12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17	帅特龙	ZL201620740540.8	一种车辆挡物帘	2016年7月12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18	帅特龙	ZL201620752024.7	车辆挡物帘	2016年7月15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19	帅特龙	ZL201620849431.X	汽车遮物帘卷管	2016年8月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20	帅特龙	ZL201620867737.8	一种遮阳帘拉手板	2016年8月1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21	帅特龙	ZL201720603072.4	一种车用的杯托卷帘	2017年5月2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22	帅特龙	ZL201720604756.6	一种车用杯架	2017年5月2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23	帅特龙	ZL201820865614.X	一种杯架翻盖的转动结构	2018年5月3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24	帅特龙	ZL201820837295.1	一种翻盖式杯架	2018年5月3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25	帅特龙	ZL201821004020.6	一种升降式杯托的锁定结构	2018年6月2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26	帅特龙	ZL201821004100.1	一种升降式杯托的解锁结构	2018年6月2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7	帅特龙	ZL201821758126.5	一种车用顶棚拉手	2018年10月2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28	帅特龙	ZL201920065686.0	一种杯架总成的滥用力测试设备	2019年1月15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29	帅特龙	ZL201920065406.6	一种杯架总成测试设备的调节模块	2019年1月15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30	帅特龙	ZL201920106479.5	一种汽车窗帘的卷边装置	2019年1月22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31	帅特龙	ZL201920533553.1	遮阳帘自动锁定装置	2019年4月1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32	帅特龙	ZL201920705402.X	一种设置在遮物帘两端安装头中的移动限位装置	2019年5月1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33	帅特龙	ZL201920708903.3	一种可让汽车遮物帘安全移位的缓冲装置	2019年5月1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34	帅特龙	ZL201920712143.3	一种汽车遮物帘架与安装孔的安全脱离装置	2019年5月1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35	帅特龙	ZL201920820739.5	车窗遮阳帘平移装置	2019年6月3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36	帅特龙	ZL201921135771.6	一种具有防掉落卡爪的杯架	2019年7月1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37	帅特龙	ZL201921349268.0	自动折叠伸缩式车用杯托	2019年8月2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38	帅特龙	ZL201922194341.8	遮物帘回缩后的稳定限位装置	2019年12月1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39	帅特龙	ZL201922336621.8	天窗遮阳帘快速自锁装置	2019年12月24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40	帅特龙	ZL202020099824.X	一种车用顶棚拉手	2020年1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41	帅特龙	ZL202020538349.1	电动遮物帘的电源接触装置	2020年4月14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42	帅特龙	ZL202020985882.2	一种卷管封头	2020年6月2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43	帅特龙	ZL202021689926.3	车用座椅扶手半自动调节装置	2020年8月14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44	帅特龙	ZL202021689950.7	车用座椅扶手无级调节装置	2020年8月14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45	帅特龙	ZL202021704197.4	一种抽屉式杯架总成	2020年8月14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6	帅特龙	ZL202021802481.5	一种液压伸缩调节机构以及汽车座椅扶手	2020年8月25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47	帅特龙	ZL202021804751.6	一种车用夹具机构及顶棚拉手	2020年8月25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48	帅特龙	ZL202022174130.0	一种遮物帘封头组装订工装	2020年9月2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49	帅特龙	ZL202022260960.5	一种车用天窗电动遮阳帘	2020年10月12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50	帅特龙	ZL202022292450.6	一种车用无线充电储物盒	2020年10月15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51	帅特龙	ZL202022290197.0	一种防止自动开启的车用储物盒	2020年10月15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52	帅特龙	ZL202022300555.1	一种具有拉手结构的翻盖式烟灰盒	2020年10月15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53	帅特龙	ZL202022359611.9	一种具有支撑功能的车用遮物帘	2020年10月2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54	帅特龙	ZL202022360363.X	一种车用遮物帘的外端盖	2020年10月2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55	帅特龙	ZL202022408450.8	一种具有杯架功能的储物盒	2020年10月2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56	帅特龙	ZL202022423475.5	一种双盒帘结构的车用储物盒	2020年10月2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57	帅特龙	ZL202022808578.3	一种翻盖式杯架储物盒	2020年11月2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58	帅特龙	ZL202022806103.0	一种具有卡爪的车用杯托	2020年11月2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59	帅特龙	ZL202120054220.8	一种车用扶手调节组件	2021年1月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60	帅特龙	ZL202120075760.4	一种升降机构以及车用杯托	2021年1月12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61	帅特龙	ZL202120116273.8	一种杯架升降式托盖锁止装置	2021年1月1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62	帅特龙	ZL202120116277.6	一种杯架托盖的电动升降机构	2021年1月1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63	帅特龙	ZL202120218649.6	一种汽车座椅扶手测试工装	2021年1月2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64	帅特龙	ZL202120218533.2	一种座椅扶手快速装夹机构	2021年1月2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65	帅特龙	ZL202120221886.8	一种管件堵头工装	2021年1月2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6	帅特龙	ZL202120238760.1	一种车用网布裁切工装	2021年1月2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67	帅特龙	ZL202120239018.2	一种高周波焊接定位工装以及车用遮阳帘	2021年1月2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68	帅特龙	ZL202120404294.X	一种具有位移补偿功能的检测组件	2021年2月24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69	帅特龙	ZL202120403972.0	一种车用遮阳帘总成检测装置	2021年2月24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70	帅特龙	ZL202120416698.0	一种杯架及螺旋式升降托盖	2021年2月2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71	帅特龙	ZL202120510964.6	一种具有螺旋升降机构的车用杯架	2021年3月1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72	帅特龙	ZL202120535578.2	一种具有桌板的汽车箱式扶手	2021年3月12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73	帅特龙	ZL202120663484.3	一种具有微动开关的车用拉手总成	2021年3月3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74	帅特龙	ZL202120728136.X	隐藏式车门外拉手	2021年4月12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75	帅特龙	ZL202120951557.9	一种车门外拉手的自动隐藏伸展装置	2021年5月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76	帅特龙	ZL202121629328.1	一种可双侧打开的汽车扶手箱盖	2021年7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77	帅特龙	ZL202122559512.X	一种自动涂胶生产线	2021年10月22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78	帅特龙	ZL202122558788.6	一种卷管跳动度检测设备	2021年10月22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79	帅特龙	ZL202122557107.4	一种自动涂油设备	2021年10月22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80	帅特龙	ZL202122556292.5	一种拼合式车用卷管	2021年10月22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81	帅特龙	ZL202220269831.9	一种汽车座椅扶手传动机构装配工装	2022年2月1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82	帅特龙	ZL202220388096.3	一种汽车遮阳帘执行器	2022年2月25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83	帅特龙	ZL202220492727.6	一种拉手的外展回缩机构以及车门拉手	2022年3月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84	帅特龙	ZL202220866212.8	一种汽车电动遮阳帘的驱动机构	2022年4月15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5	帅特龙	ZL202220867874.7	一种汽车电动遮阳帘	2022 年 4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86	帅特龙	ZL202220971826.2	一种具有升降托盖的汽车杯托	2022 年 4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87	帅特龙	ZL202220971448.8	一种隐藏式车门拉手的开门联动机构	2022 年 4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88	帅特龙	ZL202220981612.3	一种汽车储物盒	2022 年 4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89	帅特龙	ZL202220986408.0	一种汽车储物盒的配重锁止机构	2022 年 4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90	帅特龙	ZL202221250369.4	一种主动进气格栅以及汽车	2022 年 5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91	帅特龙	ZL202221349081.2	一种阻尼轴套总成以及卷帘	2022 年 5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92	帅特龙	ZL202221949453.5	一种遮阳帘的伸展回缩机构以及横移式电动遮阳帘	2022 年 7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93	帅特龙	ZL202222748327.X	一种防卡死的杯托升降机构以及车用杯托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94	帅特龙	ZL202223178729.7	一种升降托盖以及汽车杯托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95	帅特龙	ZL202320613362.2	一种伸缩式顶棚软拉手以及车辆	2023 年 3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96	帅特龙	ZL202321005710.4	一种车辆卷帘升降结构以及车辆	2023 年 4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97	帅特龙	ZL202322743271.3	一种拉手的安装固定机构以及隐藏式车用外拉手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98	帅特龙	ZL202323063359.7	一种连接支架以及车门把手的对位装配机构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199	帅特龙	ZL202323144995.2	一种车用遮阳帘与自动开闭盖板的总成结构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200	帅特龙	ZL202323197314.9	一种基于行人过无信号灯斑马线的道路系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201	帅特龙	ZL202323346084.8	一种电动出风口总成	2023 年 12 月 8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	帅特龙	ZL202420091185.0	一种三段式杯卡以及车用杯架	2024 年 1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203	帅特龙	ZL202420241662.7	一种可任意悬停的车用遮阳帘	2024 年 1 月 31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204	帅特龙	ZL202420272889.8	一种折叠式顶棚拉手	2024 年 2 月 4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205	帅特龙	ZL202420907606.2	一种车用电动遮阳帘	2024 年 4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206	帅特龙	ZL202421010505.1	一种卷管缓冲机构以及车用遮阳帘	2024 年 5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207	帅特龙	ZL202421110009.3	一种汽车空调风门控制系统	2024 年 5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208	帅特龙	ZL202421151359.4	一种表面覆皮的车用拉手	2024 年 5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209	帅特龙	ZL202421264775.5	一种前挡多功能遮阳帘以及车辆	2024 年 6 月 4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210	宁波晶美	ZL202022231279.8	一种汽车门把手手柄	2020 年 10 月 9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211	宁波晶美	ZL202022231434.6	一种汽车标志的悬挂工具	2020 年 10 月 9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212	宁波晶美	ZL202022232258.8	一种汽车标志的制造悬挂工具	2020 年 10 月 9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213	宁波晶美	ZL202022232260.5	一种易于安装的汽车装饰条	2020 年 10 月 9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214	宁波晶美	ZL202022234161.0	一种汽车装饰条	2020 年 10 月 9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215	宁波晶美	ZL202022234846.5	一种易于定型的汽车装饰条	2020 年 10 月 9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216	宁波晶美	ZL202022231972.5	一种汽车配件的制造悬挂工具	2020 年 10 月 9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无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帅特龙	EP3196062 B1	Method And System For Controlling Opening And Closing Of Vehicle Sunroof	欧洲（生效国：德国、法国、英国）	2016 年 12 月 7 日	无

2	帅特龙	EP3202605 B1	Car Roof Window Control Method And System	欧洲（生效国：德国、法国、英国）	2016 年 12 月 7 日	无
3	帅特龙	US 11,745,632 B2	Folding Lifting Device For Automobile	美国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无
4	帅特龙	US 11,981,293 B2	Guide Rail Type Shielding Curtain	美国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无
5	帅特龙	JP7431987	汽车杯托小桌板	日本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无